



高管论坛

银行落实外汇管理展业三原则情况及相关建议

单 强^①



随着外汇管理改革的深入推进，外汇管理政策传导机制也随之发生变化，对银行尽职义务的要求日益突出。外汇相关改革法规中要求银行办理业务要遵循“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三原则，但目前银行的落实情况仍存在诸多问题。建议进一步明确银行落实展业三原则的框架性要求，制定银行落实展业三原则情况的评价体系并将结果应用到银行主体的分类监管，建议加快建立对企业和个人的主体监管体系并将其信息应用到银行的展业三原则落实过程。

一、关于展业三原则的实施背景及国际实践经验

（一）展业三原则的实施背景

近几年，外汇管理改革以“五个转变”^②为方向，持续推进简政放权，须由外汇管理部门事前审核、审批的外汇业务逐渐减少，由金融机构直接审核和办理的业务逐渐增多。“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这一展业三原则逐渐成为新的外汇管理法规体系中的重要理念。

^① 作者简介：单强，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党委副书记。本文仅代表个人观点，与所在单位无关。

^② 从重审批转为重监测分析，从重事前监管转变为强调事后管理，从重行为管理转变为更加强调主体管理，从“有罪假设”转变到“无罪假设”，从“正面清单”转变为“负面清单”。

（二）国际上关于展业三原则的应用经验

从国际经验来看，展业三原则主要应用于反洗钱领域，其中“了解你的客户”，即 KYC (Know Your Customer) 被视为金融机构建立反洗钱制度体系的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巴塞尔委员会先后颁布了三个关于 KYC 标准制定方面的指导性文件。由于一些国家的 KYC 存在很大差距，巴塞尔委员会于 2001 年 10 月发布实行《银行客户的勤勉尽责》，对 KYC 标准的基本要素、监管当局的作用以及执行 KYC 标准进行了详细阐述。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FATF) 2008 年版的评估方法手册对 40+9 项建议中与“客户尽职审查”，即 CDD (Customer Due Diligence) 相关内容的评估方法做了详细描述，列举了 5 种金融机构必须采取 CDD 措施的情况。

（三）反洗钱工作与落实外汇管理展业三原则的差异

一是资金来源不同。洗钱资金主要来源于犯罪资金，现金占比较大，存在于高风险地区 and 行业，跨境资金量和笔数占比较少。外汇管理涉及资金绝大多数为市场主体日常经济活动产生的资金，资金量大、笔数多。二是关注目标不同。反洗钱以打击消灭刑事犯罪团伙和洗钱渠道为主要目的，而外汇管理主要关注规范或防止市场主体外汇违规行为。三是手段不同。国际上对于反洗钱的事后核查手段较为健全，包括个人开户信息的全面审核、大数据上报以及客户经理审核机制等。目前中国外汇管理手段更多倾向于即时性的逐笔审核。四是模式不同。反洗钱更多依赖专业团队通过系统模型筛选后，结合一线人员掌握的信息与其他综合信息进行分析判断。相比之下，目前银行落实外汇管理展业三原则多由一线柜员完成，既要满足客户服务效率，又要保证真实合规，存在很多挑战。

二、我国现行外汇法律法规对展业三原则的要求

目前，从外汇管理条例到现行有效的外汇业务主要法规，均包含了展业三原则的内涵和要求。

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外汇管理机关有权对前款规定事项进行监督检查。该规定要求金融机构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包含了展业三原则的实质要求。

其次,从结售汇相关法规文件来看,《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时,应当按照“了解业务、了解客户、尽职审查”的原则对相关凭证或商业单据进行审核。国家外汇管理局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条又进一步从客户调查、业务受理、持续监控、问题业务等方面提出了较为具体的要求,第五条还规定,银行应当建立与“了解业务、了解客户、尽职审查”原则相适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此外,其他涉及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资本项目等业务的主要管理规定也都包含或明确提出了展业三原则要求^①。

可见,目前已经初步形成了以展业三原则为核心要义的外汇管理法规体系。但是,如何使金融机构将展业三原则落实到业务开展过程,并切实、有效、持续地执行,是外汇局下一步推进相关工作的重点所在。

三、银行落实展业三原则的情况

为了解银行落实展业三原则的情况及存在的问题,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召集了辖内70多家银行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了座谈会,讨论了各银行关于展业三原则落实情况和内控制度方面的情况,并对辖内72家银行开展了一次问卷调查。基于上述几项工作,分析总结出如下几方面情况和问题。

(一) 展业三原则在银行现行的内控制度中基本得到体现,但不系统不全面

针对外汇业务展业三原则要求,72家银行中32家(占比44.4%)全面修改过内控制度,39家(占比54.2%)部分修改过内控制度,1家银行表示没有修改过内控制度。但是,接近60%的银行表示展业三原则的理念和要求体现得不系统,散落在各项外汇业务操作规定中,23家银行(占比32.4%)有系统、专门的内控管理制度和要求,明确提出按照展业三原则办理业务的要求,5家银行(占比7%)认为展业三原则仅个别体现在少数业务操作规定中,有1家银行认为展业三原则没有体现在现行的外汇业务内控管理方面。从内控制度的更新频率来看,72家银行中

^① 如:《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6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银行贸易融资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44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汇管理实施细则的批复》(汇复〔2014〕58号)等。

有41家银行（占比57%）的更新频率为一年一次，占比最大，13家银行（占比18.1%）的更新频率为半年一次，14家银行（占比19.4%）的更新频率为一年以上，4家银行（占比5.6%）的更新频率在两年以上。由此可见，金融机构展业三原则的落实尚缺乏一个统一的制度框架。

（二）实践中对外汇业务的审核普遍趋严，认为真实性审核责任有所加重

自外汇管理领域引入展业三原则以来，47家银行（占比63.5%）认为业务审核较以往更加严格，根据业务需要增加了一些审核资料和要求，14家银行（占比18.9%）认为审核更加宽松，根据业务需要减少了一些审核资料和要求，13家银行（占比17.57%）表示没有变化，继续按之前的清单进行审核。对于展业三原则的应用效果，63家银行（占比85.1%）认为审核内容及风险控制措施更加灵活了，但加重了业务真实性审核的责任，约14%的银行认为展业三原则使银行拓展外汇业务更加便利。

（三）展业三原则当中“尽职审查”被认为是落实起来最困难的部分，也是最希望得到操作指引的部分

展业三原则当中最难以落实的一项，47家银行（占比63.5%）认为是“尽职审查”，20家银行（占比27%）认为是“了解客户”，7家银行（占比9.5%）认为是“了解业务”。如果外汇局就结售汇业务出台展业三原则操作指引，约80%的银行表示最希望针对“尽职审查”部分做出规定。关于具体业务，超过一半的银行希望得到直接投资（包括外债）业务方面的操作指引，其次为服务贸易、货物贸易，分别占25.3%和16.9%。银行的考虑主要是基于尽职免责，而由于外汇局目前还没有对金融机构执行展业三原则情况的系统的差别化的评价和应用体系，也使银行在落实展业三原则方面缺乏资源投入的积极性。

（四）外资银行参照反洗钱要求中的KYC要求掌握和执行展业三原则的情况较多

在具体执行方面，外资银行普遍参照反洗钱工作的“了解客户”（或“客户身份识别”）要求开展，具有较为完善的制度、执行细则和要求。由于反洗钱工作的范围包括所有业务、所有员工，自然外汇业务也包含在其中。中资银行没有提到参照反洗钱的KYC执行展业三原则，并且普遍缺乏较为系统和清晰的展业三原则落实框架。在客户识别这一环节上，反洗钱和外汇业务有很大部分的交集，但是由于外

汇业务与反洗钱工作的尽职审查目的不同，也必然会有互不相交的部分。因此，不能简单以反洗钱工作的 KYC 和 CDD 来替代展业三原则的落实。

可以看出，银行对展业三原则的理解以及落实存在较大的差异，重视程度仍不高，这从另一方面也反映出外汇管理部门对展业三原则的定位和要求有待进一步明确。

四、政策建议

（一）制定银行落实展业三原则的框架性要求

建议进一步明确展业三原则的定位，将展业三原则制度建设的相关要求写入外汇管理条例。目前，外汇管理条例中展业三原则的内涵主要体现在经常项目管理方面，建议将展业三原则要求提到应用于所有外汇业务的高度写入新的外汇管理条例，要求金融机构从制度、人员培训、业务流程等方面建立全面、切实可行的展业三原则落实框架。在此基础上，制定更为具体些的指导性文件也有助于银行的落实。

（二）不宜制定过细的操作指引或实施细则

针对具体外汇业务的过细的操作指引或实施细则将使外汇管理部门陷入被动，有损于外汇管理部门的裁量权，也有可能扼杀金融机构加大投入以寻求差异的积极性，因此不宜出台。由于外汇违规业务或套利业务的表现形式多样、且变化快，所谓事先界定“免责声明”边界也不符合工作实际，根据一事一议的原则处理案件将更为合理，届时可以根据金融机构展业三原则落实情况区别对待和处理，但不应明确免责界限。

（三）建立对银行落实展业三原则的评价体系并且与监管挂钩

建议制定金融机构落实展业三原则情况的评价体系，可以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展业三原则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包括客户身份识别程序、客户风险等级评估程序、关于外汇业务办理中客户信息应用的规定、交易背景真实性以及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审查机制、可疑交易报告制度等；二是从违规案例逆推展业三原则的落实情况，即从外汇违法、违规案例入手，对金融机构进行专项检查，评估展业三原则的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并将调查结果纳入展业三原则落实情况评价体系。

根据展业三原则内控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对银行进行评价和评分，划分不同等

级。建议根据评价结果来更合理地分配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资源，对银行实行差别化的主体监管，一方面可以提高监管效率，另一方面也可以激励银行加大展业三原则制度建设等方面的投入。

（四）建议加快建立主体监管体系，其信息可应用到银行展业三原则的落实过程

随着外汇管理继续“简政放权”，以及资本项目可兑换的实现，宏观审慎和主体监管在外汇管理当中的重要性将进一步提升。其中，与金融机构日常业务开展和落实展业三原则密切相关的是主体监管。由于金融机构不掌握某一企业或个人的全部外汇业务信息，因此在“了解客户”和“尽职审查”上确实存在信息不对称等问题。建议总结货物贸易企业分类监管的经验，将其进一步推广到包括资本项目在内的所有外汇业务，并将黑名单等信息提供给银行查询使用。

关于加强科技创新金融服务的调研报告

王珍军^①



科技与金融是支持现代社会快速发展的核心要素。北京市作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是科技要素、科技人才与科技成果的重要集聚地，发展科技金融有优势、有市场、有空间。这些年，我们北京分行在科技金融领域进行了一些探索与实践，初步摸索了一些产业规律，实施了一些产品创新，也形成了一些工作思考。

一、加强科技创新金融服务的必要性

（一）从国家层面看，科技创新金融服务是支持国家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的需要。党的十八大强调要坚持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经济已由较长时期的两位数增长，进入到个位数增长的阶段，在这个阶段，要突破自身发展瓶颈、解决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根本出路就在于创新，关键要靠科技力量。李克强总理也指出，实现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关键要靠创新驱动，突出的是要使科技创新和体制创新相互融合、相互激发。2015年3月，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要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引擎”，对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行了细化升级。当前，我国正处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关键时期，加强引导金融资源向科技领域配置，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发展，是激发创新

^① 作者简介：王珍军，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行长。文中仅代表个人观点，与所在单位无关。

活力、增强创新动力的根本要求,是深化科技体制和金融体制改革的必然选择,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需要。

(二)从北京层面看,科技创新金融服务是顺应北京市科技创新中心城市战略定位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北京时强调,要坚持和强化首都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科技创新中心的核心功能。全国科技创新中心是中央赋予北京的新定位,为北京建设和发展指明了方向。2013年9月,中央政治局赴中关村示范区举行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了“面向未来,中关村要加大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力度,加快向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进军,为在全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重要指示,作为北京市高科技产业发展基地、全国最具特色和活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迎来了新的历史性机遇。北京的城市战略新定位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将为银行科技金融发展创造新的环境与条件。

(三)从监管层面看,科技创新金融服务是响应监管导向的需要。监管机构一直高度重视金融服务科技创新工作,积极通过信贷政策引导、推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展等举措,促进金融资源与科技领域对接。2014年,银监会等六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大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扎实做好科技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2014〕9号),要求大力推动体制机制创新,促进科技和金融的深层次结合,支持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北京银监局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对银行在中关村示范区设立网点实施“绿色通道”审批政策,通过增加筹建指标、加快审批速度等方式,鼓励银行在示范区增设网点。2016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心支局)正式履职并开展工作,进一步提升了中关村示范区的金融服务水平,这些都为我们加大科技金融创新力度创造了有利条件。

(四)从银行层面看,科技创新金融服务是加快开辟新市场和新盈利点的需要。作为一家正处于传统商业银行向现代金融企业转型期的大银行,长期以来,由于我们运营方式和管理模式的惯性,市场着力点基本是放在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批发零售、传统制造等领域,而对于科技型企业,特别是科技创新型企业研究和投入得不够,对科技金融服务不太擅长。近些年来,宏观经济气候发生了非常大的变化,传统市场领域或是受发展政策局限,或是受竞争白热化影响,加之利率市场化和金融脱媒化加快推进,银行在传统市场上的投入产出趋于缩小,对银行可持续发展影响逐步显现,亟须银行探索价值增长新领域。科技型企业发展潜力大,价值贡献高,加快发展科技金融,有利于我们依托良好的区域资源优势,快速开辟新市场和发掘企业深层价值,形成银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和促进自身转型升级的良性互动格局。

二、北京地区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现状

长期以来，北京市坚持实施科技、文化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特别是中央进一步明确北京市城市建设战略定位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要地位后，北京市科技创新产业进一步蓬勃快速发展。

（一）从北京市整体情况看，科技产业已成为首都经济增长的支柱产业。近些年来，按照中央战略部署与要求，北京市明确要坚持以建设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核心，大力推进科技自主创新和成果产业化，切实担当起科技创新引领者、高端经济增长极、创新创业首选地、文化创新先行区和生态建设示范城的责任。为此，北京市政府针对科技创新相继出台了《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的意见》、《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首都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北京技术创新行动计划（2014—2017年）》等一系列文件，在健全科技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信用首善之区，完善知识产权投融资体系、促进科技成果市场转化，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强化科技信贷支持等方面加大了政策扶持力度。同时，北京市还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合作，并通过设立科技金融专项资金、风险补偿、保费补贴、贷款贴息等多种方式，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企业的融资支持，为科技产业创新发展注入强劲动力。据统计，2014年北京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13万亿元，同比增长7.3%，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1.66万亿元，同比增长7.5%。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增加值2062亿元，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实现增加值1663亿元，分别占北京市GDP的9.6%和7.8%，同比增长11.7%和11.1%。无论从总量还是增速来看，科技产业均已成为首都经济增长的支柱产业。

（二）从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情况看，中关村示范区已成为北京乃至全国技术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重要源头和支撑。中关村示范区是北京落实中央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科技创新中心的最主要载体。目前，中关村示范区共包括“一区十六园”，总面积488平方公里，覆盖北京市各区县。

中关村示范区“一区十六园”情况

序号	园区	规模（平方公里）	占比（%）	序号	园区	规模（平方公里）	占比（%）
1	海淀园	174.06	35.67	7	房山园	15.73	3.22
2	大兴—亦庄园	98.27	20.14	8	石景山园	13.34	2.73
3	昌平园	51.4	10.53	9	顺义园	12.08	2.48
4	通州园	34.36	7.04	10	密云园	10.01	2.05
5	朝阳园	26.1	5.35	11	西城园	10	2.05
6	丰台园	17.63	3.61	12	怀柔园	7.11	1.46

续表

序号	园区	规模（平方公里）	占比（%）	序号	园区	规模（平方公里）	占比（%）
13	东城园	6.03	1.24	15	延庆园	4.91	1.01
14	平谷园	5.08	1.04	16	门头沟园	1.89	0.39
合计						488	100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中关村示范区已经形成了下一代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和新一代移动通信、卫星应用、生物和健康、节能环保、轨道交通六大优势产业集群，集成电路、新材料、高端装备与通用航空、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车四大潜力产业集群和高端发展的现代服务业，构建了“一区多园”各具特色的发展格局，成为首都跨行政区的高端产业功能区。据统计，示范区内有高新技术企业 2 万余家，其中，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超过 1 万家，居全国首位；每年新创办高新技术企业 4 000 多家（2014 年为 6 000 家）。同时，中关村示范区还是我国科教智力和人才资源最为密集的区域，拥有高等院校 40 多所，国家（市）科研院所 206 所，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112 个，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38 个，大学科技园 26 家，留学人员创业园 34 家。20 多年来，中关村示范区取得了大量关键技术突破和创新成果，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超过 50 项，承接的“863 项目”占全国的四分之一，“973 项目”占全国的三分之一，创制了 86 项重要国际标准，798 项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

2014 年，中关村示范区实现总收入 3.5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7.2%，对北京市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近 30%。未来，中关村示范区将重点建设“两城两带”，即中关村科学城和未来科技城，北部研发服务和高技术产业带、南部高技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带。其中，北部产业带主要建设未来科技城、上地高技术产业基地等四大高端功能区；打造计算机、软件与信息服务、互联网产业发展区、新材料产业发展区四个千亿级产业发展区；打造生物工程与新医药、新能源产业基地等三个百亿级产业基地。南部产业带主要打造星网工业园、数字电视产业园等四个千亿级产业基地和移动硅谷、集成电路产业园等十二个百亿级产业基地。可以预见，在国家及北京市的大力支持下，中关村示范区的发展前景将十分广阔。

三、科技创新企业的经营特点、金融需求和主要风险点

北京地区的科技企业以研发和服务为主要经营形态，轻资产特点突出，同时在不同的生命周期，其经营特点、金融服务需求以及主要风险点呈现出差异化特点。

（一）初创期。企业已初步形成盈利模式，具体表现为技术路径多样，但主流技术尚未形成，未来经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从金融服务需求看，由于该类型企业往往规模较小，现金流不够稳定，都会产生小额的融资需求，但多是以风险投资为主。对此，银行可以开展资金结算、理财、财务顾问、企业管理咨询等低风险业务及综合服务，与企业初步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在落实有效担保的情况下也可适度向发展潜力较大的企业提供信贷支持。

从主要风险点看，要注意以细分行业科技前瞻性为核心，关注企业的技术特点、行业前景和科研投入占比，基于可预期现金流，选择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同时业务开办中应以贷款期内收入费用成长配比关系为核心严格执行贷后再评价管理。

（二）成长期。企业盈利模式进一步清晰，主营业务进入快速扩张期，毛利率较高。具体表现为技术方向基本确定，但仍存分歧，研发投入增加，不同技术路径的企业为抢占市场竞争激烈。

从金融服务需求看，该类型企业收入增长和盈利能力均较强，为抢占优势市场地位，往往存在强烈的产能扩张意愿，具有比较高的融资需求。对此，银行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采取密切关注、积极合作、适度支持的政策，可有针对性地提供与其生产周期和现金流相匹配的应收账款融资、票据融资等信贷产品，同时也可积极开展企业财务顾问、电子银行服务等。此外，针对企业急需资金采购设备、扩大生产规模的特点，也可适度开展金融租赁业务。对市场前景较为明朗、成长性良好的企业，在企业自有资金来源落实、预期效益较好、第二还款来源可靠的情况下，可适当给予固定资产融资支持。

从主要风险点看，要关注企业的融资是否以未来现金流匹配为核心，杜绝可能导致产能过剩的盲目投资，杜绝期限错配导致流动性风险，同时严格控制同业融资占比。

（三）成熟期。企业自身技术及产品已得到市场普遍认可，技术上形成的既有壁垒确保了销售规模及主要财务指标稳定。

从金融服务需求看，该类型企业一方面希望在现有领域继续扩张规模，另一方面，需要增加外部资金投入以开展下一代产品研发。对此，银行可从关注企业“生存问题”转为关注“发展问题”，可以运用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票据融资、保理业务、资金结算、现金管理、电子银行、财务顾问等各类金融产品组合，为企业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同时可积极尝试金融产品创新。

从主要风险点看，要关注企业扩张节奏是否符合未来市场预期，进而判断融资的合理性和适度性；关注其现有技术的先进性，以及是否持续地开展科研、技术研发工作，以保障在未来竞争过程中的技术优势。

（四）上市期。企业基本属于各领域的龙头企业，经营风险相对可控，信息透明度相对较高。

从金融服务需求看,该类型企业融资渠道、融资需求呈现多样化趋势,对银行融资的依赖程度相对较低,部分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运作,主要融资目的集中于新技术研发投入、新产能的扩张、横向纵向的并购整合等。对此,银行除了可以开展信贷融资、资金结算、法人理财、财务顾问、电子银行等业务服务外,还可加强企业信息收集、分析和预测工作,协助其发现新的市场机遇,支持开展资产重组、并购及资产管理等,有效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此外,还可以针对企业高管积极提供各种高端理财和私人银行服务。

从主要风险点看,要关注企业是否涉及多元化经营,是否符合整体战略安排;关注企业知识产权的储备情况和新技术的研发进展,审慎判断其新技术的应用前景及成功概率。

四、我行科技金融发展情况

为深入落实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要求,积极服务首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近年来我行持续加大对科技企业的支持力度,不断提升科技金融服务水平,取得了比较好的效果。总体来看,我行主要做了以下探索和尝试。

(一) 设立专营机构。在分行层面,我行明确由公司金融业务部(小企业金融业务部)负责科技金融业务的整体规划与系统推动。在支行层面,我们将中关村支行确定为科技金融特色支行,专门负责衔接中关村管委会,沟通协调科技金融服务有关事宜,并以全行12家小企业金融业务中心为重点,构建了“中心+支行+开办资产业务网点+推荐客户网点”的立体式服务网络,实现了对科技企业重点聚集区域的全面覆盖。

(二) 强化产品创新。针对科技型小微企业“轻资产”、有效抵押担保不足等经营特点造成的融资难问题,我行在深入调研基础上,创新推出了“科技通”、“增信通”、“市赢通”、“创业通”等特色产品,有效地满足了科技型企业的融资需求。特别是针对优质科技型小企业研发的采用信用、知识产权质押方式的“科技通”贷款产品,已累计为近230户小企业提供融资逾5亿元,受到科技企业的广泛好评,被北京银监局评为“2012年度北京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特色产品”。前不久,我们又推出了“工银启明星”科技金融服务品牌,包括信贷、投行、结算、现金管理、国际业务、电子银行、养老金7大类29个综合金融产品,为科技企业提供一站式、综合化金融服务。

(三) 加强整体推动。我行积极与北京市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对接,不断加大银政合作力度,先后于2012年、2013年与中关村管委会、北京市科委签署了战略合

作协议，并分别承诺三年提供 500 亿元意向性授信额度，全面支持首都各类科技型企业的发展。我行不断深化与担保机构、服务平台、产业联盟、商协会、券商、租赁公司、保险公司等各类机构的合作，共同搭建科技金融合作平台，通过聚力多方资源，全面拓展了我行科技金融的服务能力和服务范围，从而可以更加全面、更加灵活地满足科技企业金融需求。我行还先后下发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金融业务营销指导意见》、《关于拓展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营销指导意见》、《新三板客户金融业务营销指导意见》、《中关村零信贷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拓展活动工作方案》等营销指导意见，明确了科技金融的主要发展方向和重点目标客户，进一步提升了科技金融服务水平。

截至 2014 年末，北京市 20 179 户科技企业中（科技行业覆盖广泛、分类较多，不同政府部门认定标准各不相同，为统一口径，我行以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高新技术企业标准认定科技企业，该口径为名单制管理，包括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末上述名单分别为 17 992 户、9 317 户，剔除重复企业共计 20 179 户），在我行已开立结算账户的科技企业共 6 164 户，存款余额 401 亿元；有贷户 672 户，本外币贷款余额 509 亿元，其中人民币贷款余额 443 亿元，占全市中资银行科技企业贷款余额的 16.6%，北京同业排名第一；不良贷款余额 0.59 亿元，不良率 0.12%。

五、科技金融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及下一步的主要工作思路

在加快科技创新金融服务发展实践中，我们面临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一方面，科技金融发展的外部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比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还不完善。目前，企业纳税、进出口、工商注册、水电费缴纳等信息整体开放程度相对较低、更新相对滞后，银行难以及时获得有效信息，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科技金融服务的开展。比如风险补偿机制尚不完备。科技企业相对传统行业企业创新快、变量多、经营风险大，虽然中关村管委会等政府部门对科技企业都有专项资金支持，但从国外先进经验看，还应更多地发挥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等专业优势，与银行联动合作、分担风险。比如风险资产处置难度较大。对于“轻资产”的科技企业，由于现有股权、知识产权质押市场存在登记慢、评估难、处置难等问题，降低了银行利用股权和知识产权质押作为贷款风险缓释措施的可操作性。另一方面，科技金融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科技金融服务的专业化程度比较高，但是当前我们在市场研判、团队建设、风险控制等方面尚存在较大差距。比如科技金融人才比较匮乏。科技企业细

分行业较多，专业性较强，大部分需要一户一策，而我们懂金融、懂科技的跨领域的专业团队和人才比较欠缺，难以科学评估科技企业的融资需求。比如风险防控管理不相适应。现有风险控制技术主要来源于传统信贷业务，与科技金融不依赖抵押担保和保证，重视客户自身价值评估和经营风险评估的特点难以有效对接，风险评判和管理手段相对较弱。

为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金融服务，近期我行出台了《关于加快科技金融业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了下一阶段科技金融业务的发展方向和主要措施。

（一）加强组织推动。一是成立领导小组。在分行层面成立科技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由分行行长任组长，主管信贷审批与管理和主管公司金融的两位副行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12个专业部室和37家支行。在支行层面成立科技金融营销小组，由支行行长任组长，公司业务主管行长任副组长，支行相关部门为成员，联合网点一起开展工作，切实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覆盖、综合服务”。二是强化激励引导。进一步加大对科技金融业务发展情况的考核力度，不断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充分激发各级机构发展科技金融业务的积极性。三是加强队伍建设。建立一支不少于60人的科技金融服务团队，确保每家支行不少于1人、小企业中心所在支行不少于3人，并力争用3年时间将团队人员培养成科技金融专家。四是加大宣传力度。在重点媒体、重点区域加大对科技金融的宣传力度，积极打造我行科技金融专家的良好品牌形象，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五是密切银政企合作。进一步加强与中关村管委会、北京市科委、北京市经信委等政府主管部门，以及与中关村担保、首创担保、中关村租赁等中介机构的合作，实现资源互补、信息共享、合作共赢。积极与券商、投资机构等创新资本对接，探索中小企业代理投资、明股实债、认股权贷款、新三板股权质押处置通道等新型业务模式。

（二）明确发展重点。一是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主要包括技术突破与标准研发，芯片、终端与系统设备研发与产业化，移动通信与互联网应用服务等相关领域。二是节能环保行业。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成因与预警预报研究，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推广应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重点污染源防治技术与示范，水资源保护与利用，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提升生态功能等领域。三是新材料行业。主要包括纳米技术原始创新和集聚发展，先导材料国产化开发和高端产业培育，优势材料产业竞争力提升和辐射带动等领域。四是生物医药行业。主要包括十大疾病科技攻关与管理，生命科学前沿技术和首都特色学科创新研究等领域。五是高端装备制造业。主要包括数字化增材制造创新及产业培育，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创新及产业培育，城市轨道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及示范应用，高端装备研发，工程技术研发与服务等领域。

(三) 匹配特色产品。一是针对中关村展翼企业、北京市创业基地孵化器内企业,通过与中关村担保、北京市再担保合作,重点提供我行新推出的创业通产品。二是针对中关村瞪羚企业,重点提供网贷通、供应链融资、中小企业集合信托、增信通等产品,并通过与中关村各园区管委会、中关村信促会等机构合作,实现对具有较大发展潜力企业的批量拓展。三是针对中关村十百千企业、中关村重点瞪羚企业,重点提供科技通、固定资产购建贷款、标准厂房按揭贷款、商用房按揭贷款、融资租赁等产品或产品组合,满足优质科技企业的个性化融资需求。四是针对在A股、新三板、四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企业,在推广上述产品的基础上,重点提供市赢通、并购贷款、企业债、股权融资、产业基金等综合金融服务。五是充分利用中关村示范区核心区外债管理改革试点政策,满足企业结算、融资需求,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国际业务服务,支持科技企业走出去与引进来,帮助企业通过内保外贷、境外直贷、境外发债等多种方式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六是依托e-ICBC互联网金融体系,积极对接企业平台系统,全面整合信息流、物流、资金流,大力发展B2B、B2C平台业务,为科技企业提供支付结算、现金管理、电子商务等综合金融服务。七是针对科技企业高管,重点提供高端理财和私人银行服务,满足其金融资产管理与保值增值需求。

(四) 争取政策支持。针对业务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我们正在与相关政府机构和监管部门沟通交流,提出了针对性的意见与建议。一是搭建规范透明的企业社会信息平台。对企业工商、纳税、水电费缴纳、行政处罚等信息给予充分披露,并允许商业银行经过授权后登录查询,有效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二是建设政银保风险分担机制。设立省市级的信用担保基金或加大对政策性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保险公司等的扶持力度,引导担保机构、保险公司积极进入科技金融领域,更好地支持银行开展科技金融服务。三是建立健全科技企业知识产权、股权的保护、估值、质押和流转体系。研究解决技术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的处置变现难题,解除金融机构的后顾之忧,降低企业融资难度。

同时,争取总行就相关领域提供支持和指导。一是加强行业指导。研究出台针对科技行业的指导意见,构建行业信息交流平台和信息渠道,定期通报行业发展现状、未来市场预期等信息,帮助分行及时掌握行业和企业发展动态。二是加强产品服务创新。着重针对科技企业“轻资产”特点开展创新,研究“投贷联动”、“股债结合”等业务产品,探索通过“认股权”等方式开展对优质科技企业的股权融资业务,与各类创投机构共同拓展市场并分享企业发展的超额收益。三是适度加大政策倾斜。适当提高科技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进一步落实尽职免责制度。